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25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12月16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余永超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油路头村	混合结构三层 402.54 m 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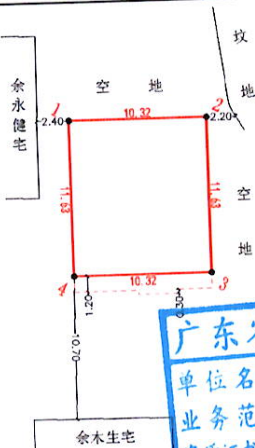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余永超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油路头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047.030	470061.951	10.32
2	2375051.970	470071.011	
3	2375041.761	470076.578	11.63
4	2375036.821	470067.517	10.32
1	2375047.030	470061.951	11.63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绘图员: 杨利
业务范围: 甲级 审核员: 陈东明
日期: 2024年5月12日
资质证书编号: 甲设备44211506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下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0日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0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02.54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10.7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4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7.73 平方米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备 注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工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